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和战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制定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

### 二、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综合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